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安全〔2019〕74号

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设备安全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有关电力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电力设备管理，确保电力系统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电力设备安全专项监管工作。现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设备安全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开展自查，全面分析原因，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7月15日前，各电力企业将故障分析及自查整改情况形成报告的电子版和正式文件的扫描件（作为附件）通过电力安全监管平台（文件管理-工作总结）进行报送。

我局将组织省（自治区）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对所辖范围内部分电力企业自查情况进行现场抽查。

联系人及电话：杨亮 024-23142551

附件：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设备安全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